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 109 年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初訓課程簡章



上課日期：109 年 5 月 17 日~109 年 5 月 31 日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

## 壹、目的

為推行緊急醫療救護訓練，強化民眾對於傷病患服務救護技能，提昇到醫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辦理。

##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協辦單位：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參、課程資訊

1. 上課時間：109 年 5 月 17 日~109 年 5 月 31 日，週六、日 (8:30-18:30)
2. 課程費用：6500 元整(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 6200 元/人)
3.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4. 參訓資格：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須具備初級中等以上(國中)學校畢業或檢附同等學歷證明(結業證書不列入核准資格)
5.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http://tueec.ntunhs.edu.tw/outer/CourseDetail/4090>



(或本校推廣教育中心 EMT 線上報名專區、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網頁或掃描 QR code)，請妥善保管報名成功後系統回覆之郵件。

※報名系統需先註冊會員，請先行註冊以節省您寶貴時間。

### ➤ 檢附：

- (1)最高學歷證明影本乙份。
- (2)三個月內符合護照格式之 1 吋半身相片(JPG 檔)
- (3)優惠身分證明文件(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證、學生證)

### ➤ 資格不符審查補件程序

- (1) 報名學員所填寫報名表件，經本單位收件與審查為文件不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該資格視為候補。
- (2) 文件不全者個別通知。

6. 報名截止：即日起至額滿為止，**本課程可登錄護理積分(申請中)**。

7. 招收人數：22 人開班，最多 30 人。

## 肆、報名費用、收費方式及退費

1. 費用：EMT-1 課程每人新臺幣\$ 6500 元整(含講師、教材、證照及電腦受訓紀錄查詢等費用；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2. 費用優惠：國北護大校內教職員工生，優惠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6200 元整，請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明證件(國北護教職員證名或學生證)以利評核。
3. 繳費方式：本課程費用統一由本中心製作超商繳費單，學員自行上網下

載繳費單，憑繳費單至四大超商、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並於繳費單所載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

4. 退費標準：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規定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50%。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5)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伍、訓練辦法

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4 條及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初級救護技術員應接受 40 小時以上之訓練。合格證書效期三年，訓練課程基準如課程表。
2. 考試分學科筆試（合格為 70 分）與術科測驗（合格為 70 分）。術科補考以 2 次為限。
3. 考試成績，將於課程結束後三十日內（不含例假日）於衛福部網站查詢「登錄」之學員個人資訊。本單位不再另行通知。

## 陸、本課程重要須知，請詳讀

### 一、報名及學員權益

1. 為避免影響學員之權益，敬請報名之學員隨時留意網站相關訊息。本單位於報名截止日前確認收件，將依日期排序為正取學員（或候補學員）。
2. 本課程採線上報名制。因上課名額有限，請學員務必填寫完整並完成線上報名之手續。本單位採以完成報名手續為正取學員，額滿為止。**恕不接受臨時報名上課之學員。**
3. 如正取名額中有學員於開課前取消選課、延梯及退費等情狀，本單位則將會依序遞補候補名額，並即時更新「報名查詢」。
4. 如該梯次人數已達招生人數之標準，該梯次「已完成報名手續但尚未列入正取名單之學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列為候補名額。報名為候補名額之學員，可於該課程開課前一週至網站查詢是否已遞補為正取名額。
5. 若「候補名單未遞補為該課程之正取學員」或「該課程取消／延期辦理」，該課程學員將順延為下一梯次之正取學員，額滿為止。
6. 若課程因人數不足取消，本單位將給於學員辦理延梯之權利。
7. 本單位得要求補齊所有表件。如因表件不全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或繳交證件涉及不實者，概由報名學員自行負責與擔負相關法律責任。
8. 報名人上課第一天須檢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發現有偽造證件，或報



名人報名資格與本會招生相關規定不符等情事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9. 學員在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課程或向學員推廣有關訊息之所需。

## 二、 授課須知

1. 為確實瞭解學員出、缺席狀況，請學員務必上午簽到、下午簽退。授課教師會於課程進行期間不定時抽點，以嚴整紀律，樹立優良學風。如有曠課記錄之學員（課程時數不足者），恕無法參加課程測驗。
2. 課程禁止之事項如下，若經本會查證有該行為之實，為維護本會與該課程學員之權益，本會將保有取消該學員上課之權利，並依情事請學員應負起相關法律責任與賠償損失。（恕不退費與發證）
  - A. 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課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教育訓練未經同意於課程中進行任何錄影、錄音、拍照等作為；或以任何方式抄襲、更改、複印、出版、上載、傳送及發放課堂派發之教材或資料。
  - B. 有破壞、竊取本會之財產致使毀損、遺失等作為。
  - C. 未遵守上課秩序或作出妨礙他人之行為者。
  - D. 應經訓練測驗而未參加訓練測驗或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補課等手續者。
  - E. 該課程之正取學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上課資格、上課梯次。
  - F. 無完成報名者將不具上課資格，嚴禁旁聽。
3. 考試規則如下，違者一律將取消該學員之考試資格：
  - A. 企圖談話或用肢體語言與他人交談者、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故意將試卷供他人窺視者或以其他非法手段等舞弊行為者。
  - B. 考試時將行動電話、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入場應試者。
  - C.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D. 企圖故意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E. 集體舞弊或是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F.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G. 破壞試場秩序，致使考試不能進行者。

## 三、 證照須知

1. 通過該課程學、術科測驗之合格學員（含補考／課學員），本會將於該課程結束一個月內（不含例假日）以掛號方式寄發該課程之合格證書給學員。
2. 合格證書將由聯合國際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統一格式後核發。
3. 關於技術員管理辦法第七條繼續教育時數計算方式，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00203627 號）來函表示：「各級救護員於證書效期三年內，完成下列繼續教育課程者，得由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機關（構）或團體辦理各該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之展延，並報



附件一 課程表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課程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7 月 29 日發布)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四天	第五天
0830-0930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2.基本生命急救術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2.2 異物哽塞及小兒心肺復甦術	4.3 頸椎固定術、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綜合情境演練 5.半情境流程演練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4.6 車內脫困
0930-1030					
1030-113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7.1 測驗-筆試
1130-1230					
1230-1330	午休				
1330-1430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3.1 急症病人評估	綜合情境演練 5.半情境流程演練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1430-1530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3.2 創傷病人評估
1530-1630	3.3 通報與紀錄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1630-1730	4.5 傷患搬運				
17:30-18:30	—	課後練習	課後練習		

\*本次 EMT 課程教學，講師助教群為具臨床經驗之醫護人員、救護人員。教學小組名單容後發布。

\*\*上操作課時，請學員請著長褲、步鞋。勿著西裝褲、短褲、皮鞋、拖鞋。女性勿著低領衣物。如有需要，請自行準備護膝。部分課程需相互操作，請學員上課前將長髮結辮、移除手部飾品。

\*\*\*測驗分為筆試測驗與術科測驗，筆試成績採單人計分、術科成績採分組計分。